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



主编 杜德义

宪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1.01

劳动人事出版社

宪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主编 杜德义

责任编辑 曾令萍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轻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875印张 82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45-0172-7/D·031统一书号: 3238·346

印数: 1—20200册 定价: 0.74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是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他们一般都缺乏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尽快使他们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培训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这本《宪法简明教程》属政法门类，与《法学基础理论》、《刑法简明教程》、《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民法简明教程》、《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婚姻法简明教程》、《经济法概论》、《司法文书写作》、《公安工作概述》配套，可供司法和公安

等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杜德义、陈宏道编写，廉希圣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军转办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第一次尝试，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使用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行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87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和类型.....	(6)
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一节 中国立宪运动的历史概况.....	(1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 展.....	(16)
第三章 我国的国家性质.....	(23)
第一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 国家.....	(23)
第二节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 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	(28)
第三节 我国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31)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核心.....	(33)
第四章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37)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本质的关系.....	(37)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我国国 情的基本政治制度.....	(40)
第三节 选举制度.....	(44)
第五章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	

国家.....	(49)
第二节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2)
第三节 我国行政区域的划分.....	(55)
第六章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	(58)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5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65)
第三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	(67)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71)
第七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7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8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93)
第八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98)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本质及其组织和活动 原则.....	(98)
第二节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及职权.....	(101)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一、宪法的概念

自从人类社会划分为阶级以后,就开始有了国家和法律,所以法律已有几千年的历史,而宪法却只有几百年的历史。因为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即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并建立起资产阶级专政后才出现的。

“宪法”这个词是从拉丁文翻译过来的,它本来是“确认”、“组织”或“结构”的意思,最初应用于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中,用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及其“诏令”、“谕旨”,以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欧洲中世纪封建时代的一些国家出现过一些重要的法令,后来,还出现了一些叫做宪法或根本法的法律,但这还不是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在我国古代的典籍中,关于宪法或宪法的词汇,也常见到。例如《尚书》中有“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国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晋书》上有“宪令稍增,科条无限”;等等。但这些都只含有法度、法典和法令的意思,同样也不是近代意义上的宪法。

那么怎样理解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呢?斯大林曾经明确指出: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马克思在1850年

著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也提到宪法是根本法；毛泽东同志把宪法称为国家的“总章程”，他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革命导师的这些论述，阐明了宪法的概念：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二、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与一般法律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但是宪法又不同于普通法律，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它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规定的内容和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规定的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带根本性的问题。宪法的内容一般包括：一是国家制度，包括国体，即国家政权的阶级性质；政体，即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形式，即是单一制或联邦制等。二是经济制度，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和分配制度等。三是文化制度，包括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以及进行文化教育和思想教育的基本原则等。四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五是国家机构组织、职权以及相互关系等。序言也是宪法内容的组成部分。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宪法都有序言，但大都较为简单。我国的几部宪法都有较长的序言，特别是新宪法，它不仅回顾了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表明我国的宪法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成果，而且指明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总目标。而

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例如，刑法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者适用何种刑罚的问题；民法规定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问题；诉讼法规定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的问题；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

（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根据。普通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的精神和内容，不能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应该废除或修改。因此通常说宪法是“母法”，普通法律是“子法”。我国现行宪法总纲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一规定，正是体现了宪法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同时，宪法也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的活动准则。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规定：

“我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三）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需要按照特定的程序来进行，比制定或修改普通法律更为严格。这是因为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其制定和修改不仅涉及到国家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而且还涉及到普通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除。因此，对于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必须采取相当慎重的态度。为此，在制定宪法时，有的国家设立专门的机构，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来通过；有的国家成立专门的制宪委员会；有的召开制宪会议；有的国家规定须交全国公民投票通过。在表决通过时也往往

采取高额法定人数，即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上多数同意才生效。如法国1946年和1958年宪法，是经过公民投票以后才生效的。我国1954年宪法草案经宪法起草委员会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议通过，交付全国人民讨论修改后，才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我国1982年宪法修改草案经宪法修改委员会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并公布，交付全民讨论，又经宪法修改委员会反复修改，才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1982年12月4日公布施行。

我国现行宪法第六十四条还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这些特定程序的规定，对于维护宪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以及保持宪法的稳定性都是非常必要的。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通常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以上三点是宪法与普通法律的主要区别，也是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主要标志。

三、宪法的作用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产生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要积极地经济基础服务，并影响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

资产阶级宪法维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并通过确认资产阶级的民主制把与之相适应的一整套国家制度固定下来，以保证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统治。

我国宪法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 宪法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的有力武器。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根据新时期的需要，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明确了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在社会中的地位，并保证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同时宣布了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并规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根本方针和政策，特别是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就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宪法通过确认社会主义民主制和国家政权的性质，确认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作用，保证着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以及国家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它在规定我国国家机构设置的同时，还确定了调整各种国家机关相互关系以及中央和地方关系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从而保证着国家权力的统一行使和国家机构的正常运转。

3. 宪法为制定其它法律提供立法依据。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来制定各种法律（包括一切法规），使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保证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4. 宪法为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规定了最高行为准则。宪法作为最高行为准则，是人们活动的依据和基础。

第二节 宪法的本质和类型

一、宪法的本质

讲宪法的本质就是讲宪法的阶级性。资产阶级为了欺骗人民，总是千方百计地掩盖其宪法的阶级性。无产阶级则不然，不仅承认而且公开表明其宪法的阶级性。列宁在揭示宪法的阶级本质时曾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产生的，是由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建立起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它是阶级斗争胜利成果的记载和总结。一般地说，资本主义宪法是在推翻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起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后产生的；社会主义宪法是在否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后产生的。

比如，美国宪法是在北美十三州人民取得独立战争的胜利，摆脱了英国殖民统治后制定的；苏联的苏俄宪法是在1918年俄罗斯人民推翻了沙皇的反动统治，取得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起苏维埃国家政权后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主义的统治，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后，才产生的。

（二）宪法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1. 宪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阶级建立政权后制定宪法，用法律的形式最直接最明显地将本阶级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以及其他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予以确认。同时还明确地规定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以及各项基本原则。因此，世界上从来就不存在什么超阶级的宪法。无产阶级的宪法反映无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资产阶级的宪法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2. 宪法内容随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

宪法是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其内容随着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当一个阶级取代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时，旧宪法被废止，代之而产生的新宪法便反映了社会各阶级力量新的对比关系；另一种情况是社会各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由于各阶级力量对比的消长，促成宪法内容的某些改变。

比如，新中国成立后，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作为临时宪法。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深入和发展，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的变化，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1975年之后，几经修改，形成了1982年的新宪法。新宪法反映了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阶级状况：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被消灭，资本家阶级也不再存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但

阶级矛盾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工作的重点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二、宪法的类型

宪法的类型是由经济基础和政权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和国家政权，就有什么样的宪法。资产阶级法学家和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从不同的着眼点对宪法进行了不同的分类。

1. 资产阶级法学家离开宪法的本质，着眼于宪法的表现形式、制定与修改的程序，以及制宪主体的不同，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钦定宪法和民定宪法；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1)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这是从宪法的表现形式来分的。成文宪法，是指系统地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修宪程序的法典。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采用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指一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修宪程序等，并不载于一种或数种特定的法律文书，或者制成法典，而是以普通法律和习惯法为表现形式的宪法。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的典型。

(2) 钦定宪法和民定宪法。这是从宪法的制定方法来分的。由君主主持或依君主旨意制定的宪法，叫钦定宪法。例如清末末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由立法机关或制宪会议制定或经公民投票方式通过的宪法，叫民定宪法，如1958年法国宪法。实际上在资本主义国家，所谓的民定宪法反映的仍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并不反映全民意志。

(3)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这是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来分的。经过专门机关和特别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宪法，即必须召开制宪会议或立法机关专门会议讨论，表决时需要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或交公民复决等制定或修改的宪法，叫刚性宪法。多数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属于这一类。按普通立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宪法，即由立法机关半数以上的可决票通过的宪法，叫柔性宪法。1961年通过的《喀麦隆联邦共和国宪法》属于这一类。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从宪法的阶级本质出发，把世界上各种宪法分为两类，即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这两种类型的宪法具有下列不同之处：

(1) 产生宪法的经济基础不同。社会主义宪法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资本主义宪法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

(2) 宪法确定的国家制度不同。社会主义宪法确定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公开宣布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资本主义宪法确定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确立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

(3) 宪法对待民族关系的态度不同。社会主义宪法，确认一切民族和种族完全平等，具有深刻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资本主义宪法则采取并实行民族歧视和压迫。

(4) 宪法坚持的民主原则不同。社会主义宪法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赋予公民以广泛的民主权利，并从物质上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资本主义宪法规定的民主，是少数剥削阶级的民主，对劳动人民来讲，是

不能实现的。

(5) 宪法实行的法制原则不同。社会主义宪法确立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要求国家机关和它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享有特权。资本主义宪法，虽然也写上了资产阶级在反封建专制时期提出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一些原则，但这是用形式上的平等来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有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甚至还公开保留封建贵族的特权。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优越于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我们的宪法是新的社会主义类型，不同于资产阶级类型。我们的宪法就是比他们革命时期的宪法也进步得多。我们优越于他们。

三、保障宪法的实施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其实施如何关系到国家的命运和统治阶级的利益。各国统治阶级历来都十分重视宪法的实施，很多国家都专章规定了宪法保障的条款。

我国新宪法也在宪法保障、监督、实施方面作了一系列规定。

第一，新宪法在序言中庄严宣布自己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第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新宪法第六十二、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宪法的实施”的职权；为了保证宪法的准确实施，新宪法还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宪法的解释权，其他机关均无权解释宪法。

第三，为了维护宪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稳定性，新宪法恢复和健全了宪法的修改程序。

第四，建立了逐级监督和保证宪法实施的完整体系。新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国务院有权改变或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

第五，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护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以上各点构成了严谨的法律监督体系，有力的保障和维护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保证着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